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載。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張麒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張曉峯先生

葉善嵐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649,984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329,99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649,984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64,9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連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張麒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張曉峯先生

葉善嵐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梁煒泰先生、張麒豐先生及張曉峯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且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要求，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長、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范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股份。於上述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649,984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9,664,998股股份。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300	0.270
九月	0.295	0.216
十月	0.232	0.209
十一月	0.370	0.237
十二月	0.390	0.32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65	0.295
二月	0.520	0.320
三月	0.500	0.420
四月	0.450	0.400
五月	0.405	0.310
六月	0.285	0.187
七月	0.255	0.18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1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鄧笑荷	實益權益	9,680,000	10.02%	11.13%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鄧笑荷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9.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董事

梁煒泰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獲得會計學研究生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梁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麒豐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2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廣州科技職業技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彼擁有農副產品雞蛋、冬瓜蓉及飼料銷售業務拓展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東莞市嘉實得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並開展農副產品銷售業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曉峯先生(「張曉峯先生」)

張曉峯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張曉峯先生獲得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過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於香港及台灣出版財經分析書籍「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銷量超過2,000本。

張曉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曉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曉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曉峯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茲通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梁煒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張麒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張曉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梁煒泰先生及張麒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